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范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2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范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XXXX7117	联系电话	139XXXX02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黄 X 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0251962XXXX1255	联系电话	189XXXX76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向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宇露时尚生活馆（宇露家居工厂促销店）经营者 X 露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X 露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221989XXXX5726	联系电话	186XXXX0219
住所（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寝芳家纺经营者刘 X 书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书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73XXXX1557	联系电话	130XXXX266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涟源市石马山镇小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心连着心糖果批发部（心连心糖果批发）经营者李X慧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慧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0XXXX8529	联系电话	150XXXX54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廖记日杂批发部（建宁街香烛批发部）经营者廖X云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廖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9XXXX1764	联系电话	137XXXX720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综合楼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任 X 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5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任 X 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11980XXXX4531	联系电话	181XXXX51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游港乡陶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506007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76XXXX8779	联系电话	137XXXX1688
住所(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缘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09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缘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31989XXXX6614	联系电话	186XXXX038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江东乡荷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亮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10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亮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4XXXX1059	联系电话	152XXXX68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